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3.2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6月16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

“华泰联合证券”）包销；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50倍（截止2017年6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13.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007.7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3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

风险。

重要提示

1、沃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沃特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沃特股份”，申购代码为“00288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960.80**万股，网上发行**1,96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万元，净额为**22,953.23**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6**月**12**日（T-2日）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6**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上海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6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7年6月14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T日**15:00**后，深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6月14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7 年 6 月 12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沃特股份	指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6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960.80 万股人民币普 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 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 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四）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960.80万股，网上

发行1,96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五）发行价格：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4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3.24元/股认购。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6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2,953.23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6月12日（T-2日）在《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帐户
T+4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17年6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上海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

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二）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发行数量为1,960.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6月14日（T日）将1,960.80万股“沃特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3.2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截止2017年6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5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6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6年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股本计算）（元/股）
600143.SH	金发科技	5.71	26.79	0.21
002324.SZ	普利特	26.28	27.64	0.95
300221.SZ	银禧科技	12.75	40.65	0.31
002768.SZ	国恩股份	22.25	46.77	0.48
算术平均		——	35.46	——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13.2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37.50倍。

2、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沃特股份”；申购代码为“002886”。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9,000股，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年6月12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7年6月12日（T-2日）为准）。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7年6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五）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

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17年6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6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6月16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三、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6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7年6月19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四、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6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联系人：张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电话：010-56839505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之签章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